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零伍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萬一份每售零
元萬五十一售年半
元萬十三售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補登)

提任陳逸松、周從政、李運華、于樹德、盧毓駿、張忠道、盧逮曾、趙青譽、黃麟書、張默君為考試院考試委員。此令。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一〇五號
三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四防字第二九八九〇號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河北鹿鹿縣李婁慈周捐助甯夏私立慈慈小學校基金國幣五千二百萬元，核與捐資與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抄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熱心教育」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长 朱家驊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一〇六號
三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四防字第三〇四六五號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瀋陽市市民李香齋捐贈瀋陽師範學校及省立圖書館書籍，計值國幣五千餘萬元，核與捐資與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抄檢附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嘉惠士林」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长 朱家驊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一〇七號
三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六經字第三〇二二三六號呈，前據雪蘭莪華僑籌賑華南水災委員會函，為該會籌獲振款叻幣八萬七千元，救濟華南水災，經交據內政、社會兩部及僑務委員會會核呈復，請核轉給獎等情，核與規定相符，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悉。准予題頒「仁濟宗邦」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社會部部长 谷正綱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劉維熾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一〇八號
三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四防字第二九四七號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上海市孫思德、孫思義二人合捐上海市市立第二十九區臨浦國民學校校舍校具，計值國幣壹億餘萬元，核與捐資與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抄檢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嘉惠青年」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长 朱家驊

國民政府令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鄧傑為國立師範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謝明陶為國立南甯師範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左健為長江堤開工程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余光黃為地政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甘景鏗為司法院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張仙樣一員以安徽省水利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徐正海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化源為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何文蔚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三傑為陝西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孫時謙一員以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鄧德雄一員以福建省立醫學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曾立賢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仲珊為廣東省地政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覃淡松為廣西省地政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錢安進權理貴州省政府統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郭倩琨一員以綏遠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趙慶耀權理北平市政府公用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高亞生一員以廈門市政府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守初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華北林業試驗場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競成爲江蘇省公路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逢吉一員以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公範爲浙江松陽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爲烈一員以安徽來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善椿爲江西萬年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傅廷彥一員以江西廬山管理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新文一員以江西上高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漆方昇一員以江西宜豐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以承一員以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方叔度一員以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光棣爲四川省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四川射洪縣政府秘書羅經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尹邦芬爲四川彭山縣政府秘書，呂國秋爲四川射洪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全爲西康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程嘯谷一員以山東長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立言爲山西省度量衡檢定所檢定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郝詒民爲山西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持庭爲山西介休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夏炳蔚一員以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郝世襄爲河南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珊多爲河南鄭州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古田縣政府秘書吳則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則康爲福建長樂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洪凱爲福建三元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自義爲福建省晉江縣稅捐稽征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石堅一員以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瑛權理貴州關嶺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培元一員以甯夏永甯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農林部令 設參卅七字第一五二一八號 三十七年七月十二日(補登) 茲制定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種綿羊場組織規程，公布之。此

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種綿羊場組織規程 第一條 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爲選育純種綿羊，改進羊毛生產起見，於各綿羊中心區域，分別設立種綿羊場，各冠以所在地地名。

第二條 種綿羊場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綿羊品種之選育改良及繁殖推廣事項。

二、關於綿羊飼養管理之改進及指導事項。

三、關於綿羊疫病之調查防治事項。

四、關於牧草飼料作物及草原管理之研究改良事項。

五、關於羊毛剪取分級包裝處理之研究改進事項。

六、關於養羊貸款之介紹事項。

七、關於民間羊隻之增產事項。

八、其他有關羊毛改進事項。

第三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兼任，承中央畜牧實驗所之命，綜理場務。

第四條 本場置技正一人至二人，兼任，技士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兼任，餘委任，技佐八人至十二人，事務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四人至八人。

本場設總務、技術及推廣三組，每組各置主任一人，總務組主任由事務員兼任，技術及推廣兩組主任均由技正兼任之。

第五條 本場置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均委任，依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六條 本場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場得選擇適當地點，設立推廣站或配種站，所需人員由本場調充之。

第八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卅字第一四九四號 三十七年五月八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四月份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 sex, age, occupation, and case details. Includes names like 梁亞穩, 連縣, 梁亞穩, 連縣.

| | | | | | |
|---------------|--|-----|------|-------------------------|-------|
| 民國三十一年軍需公債第一期 | 081 137 252 386 594 716 815 944 | 十萬元 | 一五二八 | 自三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四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一六一五四 |
| 民國三十一年美金公債第一期 | 三 10 26 42 61 95 | 十萬元 | 一五二八 | 自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起至四十年九月三十日止 | 四一二〇 |
| 民國三十一年美金公債第二期 | 二 01 14 28 50 69 | 十萬元 | 一五二八 | 自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起至四十年九月三十日止 | 三一二〇 |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二位或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一四三三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劉桐山 河北天津縣縣長 男 年三十
九歲 河北省寧津縣人 住天津
市鼓樓東張胡同十五號
遲 斌 天津小站警察所所長 男 年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濫權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桐山降一級改敘。
遲斌不受懲戒。

事實
緣天津小站農田管理局有老左營鄉正營村田地二頃數十畝及老左營村六畝溝田地一頃二十八畝餘，爲林莊莊張即張又新所佃有，交納租金，歷年無異，有該局租照並前後致天津縣政府公函及僞河北省長公署所發執照可證，該張又新於七七事變後曾領導小站自衛團抗日，旋於三十一年四月間被殺害，其田產農具被僞縣府沒收，老左營鄉正營村田地二頃餘畝在敵僞時期會充小站農會會長及新民會青年團團長之張欣圃部下之馮金蘭張立德分種，農具亦歸其使用(租額未經規定)，其老左營村六畝溝田地一頃二十八畝餘仍歸張又新之妻張任氏自種，但兩地租金仍由張任氏向小站農田局繳納，勝利後天津縣政府接收僞縣政府卷會函小站農田局以辦理合作農場名義請求承租沒收張又新等田地五頃餘畝，但未洽定租額，當然未得農田局同意，縣長劉桐山除仍許馮金蘭立德租種正營村田畝外

，並催張任氏繳納六畝溝田畝租金，由小站警察所長遲斌拘送張任氏到縣，羈押七日之久，嗣經天津地方法院提審，始行釋放，監察院令據河北省政府查復前情，監察委員李正樂經加審核，認爲該縣長劉桐山警察所長遲斌袒庇漢奸，濫用職權，強收款項，違法拘押，實有應得之咎，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向乃祺劉士黨張慶植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關於被付懲戒人遲斌部分，飭具申辯命令等件，前經連同劉桐山申辯命令函請河北省政府分別轉發，嗣准同政府函開，以據天津縣政府呈報，遲斌前經離職他去，申辯命令等件無法送達，退回原件，經公示送達期滿，仍未據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自應逕爲懲戒之議決。

被付懲戒人劉桐山申辯意旨，以張又新並非抗日份子，初則投依李匪秀山部下，繼於三十一年二月間勾結日寇駐在小站守備隊市之瀾隊長，與李秀山各圖取媚於敵寇，互相猜嫉，以致兩敗俱傷，同年五月間，李秀山被剿，經僞新民會沒收各該匪產，移爲僞天津縣政府之公產，張又新生前以林莊莊張名義向僞小站農田局領得之正營村及六畝溝地畝永佃權，亦以匪產沒收，迨至勝利復員，本府爲整理公產計，對於上開地畝永佃權自應主張權利，其地租如何規定，曾於三十五六年迭函請小站農田局查照，迄未見復，其仍收收張任氏之田租，係屬該局手續錯誤，張欣圃原爲小站紳士，於敵僞時期曾拒絕爲張任氏請求發還財產之證明，因而結怨，勝利後張任氏會以漢奸等罪控告張欣圃於高等法院，馮金蘭張立德所租正營村田畝係由僞縣府許可承租，詎意亦遭株連，又本府仍准張任氏承種之六畝溝地畝，欠繳租金，迭催不理，經飭小站警察所長遲斌將其傳送

向各上級機關呈訴，捏造抗戰美名，朦蔽官廳云云。查閱申辯所附張任氏呈請僞縣府發還田產各原呈，固有亡夫張又新與守備隊市之瀾隊長接洽背暗投誠協力皇軍等語，該張又新不無會投敵僞之嫌，惟此語出於其妻，並非張又新生前所自陳述，尚難認爲確曾投敵，且查河北省政府就於張任氏之子請求發還沒收佃權訴願案所爲之決定書理由內稱，張又新於事變後組織小站自衛團，迭經派員查明純係捍衛地方，並無擾亂民情事，其無爲匪行爲，可資證明，再證諸被害後其田產被僞天津縣公署新民會沒收，生前無利敵行爲，亦昭然若揭等語觀察，尤難否認其抗日事實，乃被付懲戒人根據僞縣公署案卷，認爲會投敵僞，又復根據接收人之僞縣公署逆產處分，而將其產權列爲公產，准許馮金蘭張立德繼續承租，其非適法，已屬明顯，正營村六畝溝兩地租額小站農田局接收，被付懲戒人兩次函詢，均不置復，其認該產權不屬縣府，用意自可推知，乃仍嚴催張任氏繳納租金，未允照繳，即飭該警察所長將張任氏解送縣府，予以拘押，濫權違法，情節尤極顯然，此項非法行爲，雖據河北省政府復監察院呈稱，張任氏會以妨害自由非該縣縣長於天津地方法院，經該院依照大赦令免于處分在案，然在懲戒法上，違法之咎仍屬無可解免，至被付懲戒人遲斌，不問逮捕是否合法，遲將張任氏拘送縣府，違法之咎亦所難辭，惟係奉長官命令，案情又未必深悉，要可從寬不予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遲斌應不受懲戒，劉桐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七七號 三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補登)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付湖南未陽縣警察局局長羅保分違法殺人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十月二十五日以令議字第一〇五四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湖南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旋准將送達證函送到會，查係資主如代收，迄今尚未據提出申辯書，合再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更正
本報第四九號總統令欄，提任江庸等爲司法院法官、任命李樹森等爲湖南省政府委員、兼廣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會其新准免兼職、廣西省政府委員莫樹杰准免本職及任命黃榮華爲廣西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五令之公布日期，原載「三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均係「三十七年七月十四日」之誤。特此更正。